

用戶手冊

Compact 100



目錄

序言	iv
關於此手冊	iv
安全與操作注意事項	v
使用此選單	vi
介紹	1
系統要求	1
主要功能特色	1
包裝內容	2
相機外觀	3
相機按鍵	5
瀏覽鍵	5
相機記憶體	7
開始使用	8
連接手腕帶	8
置入電池	8
裝入 SD/SDHC 記憶卡	9
電池充電	10
開啟與關閉電源	10
初始設定	10
模式	11
使用 LCD 螢幕	13
LCD 螢幕外觀	13
拍攝照片、視訊與錄製聲音	22
拍攝照片	22
使用防手震功能	22
設定變焦控制	23
使用閃光燈	24
設定對焦模式	25
使用功能選單	26
使用拍攝選單	32

使用智慧場景模式.....	38
使用眨眼偵測模式.....	41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42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42
使用手動曝光模式.....	43
設定拍攝模式.....	44
設定 AEB (包圍曝光)	45
設定 AF (自動對焦) 區域.....	46
設定自動對焦燈.....	46
設定銳利度.....	47
設定飽和度.....	47
設定對比.....	48
設定數位變焦.....	48
設定日期列印.....	49
設定自動檢視.....	50
拍攝影片.....	51
錄音.....	53
播放.....	54
於單張瀏覽中檢視.....	54
檢視縮圖.....	54
變焦影像.....	56
播放影片.....	56
播放錄音.....	58
播放語音記事.....	58
刪除照片 / 視訊 / 聲音.....	59
播放選單.....	60
自動播放.....	61
刪除.....	62
保護.....	65
移除紅眼.....	67
語音記事.....	68
照片編輯.....	69
裁切功能.....	70
開機畫面.....	72

PictBridge.....	14
使用設定選單	75
設定聲音	75
設定省電設定.....	76
設定 LCD 省電模式	76
設定日期時間.....	77
設定語言	77
設定檔案編號.....	77
設定電視輸出.....	78
設定 LCD 亮度.....	78
設定電池類型.....	78
設定記憶體工具	79
重新設定	79
連接	80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80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80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81
附錄	82
關於資料夾與檔案名稱	82
疑難排解	83
規格	85
客戶服務.....	87

序言

關於此手冊

此手冊是為了幫助您使用您的新 AgfaPhoto 數位相機而設計的。這裡提供的所有資訊皆會盡可能要求精確，但是若有任何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著作權

此手冊含有受著作權保護的專利資訊。保留所有權利。不得在未經製造商書面許可的情況下，透過任何機械、電子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形式來重製此手冊的任何部分。

© 版權 2009

介紹

恭喜您購買了新的數位相機。本手冊提供逐步的操作指示來幫助您使用相機，並且僅供您參考使用。

系統要求

為讓您的相機充分發揮功能，您的電腦必須符合下列系統要求：

Windows 使用者：

- Windows 2000/XP/Vista
- 處理器：Pentium II 450MHz 以上
- 記憶體：512MB 以上
- 硬碟空間：200 MB 以上
- 16 位元彩色顯示器
- Microsoft DirectX 9.0C
- USB 埠與光碟機

Macintosh 使用者：

- Power Mac G3 或更新
- Mac OS 10.0-10.4
- 記憶體：64MB 以上
- 硬碟空間：110MB 以上
- USB 埠與光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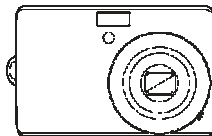
主要功能特色

- 1 千萬像素解析度
- 最高 3 倍光學變焦與 5 倍數位變焦
- 1/2.3 吋 CCD 影像感應器
- 2.7 吋彩色 LCD 螢幕
- 32 MB 內建快閃記憶體與選購的外接式 SD/SDHC 儲存卡
- 支援最高 4GB SD 記憶卡與最高 32GB SDHC 記憶卡
- 光滑金屬漆
- 容易使用的按鍵式介面
- 相容於 DCF、DPOF、PictBrid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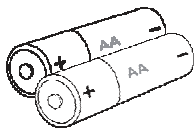
- 可讓您檢視照片與影片的自動播放功能
- 可讓您透過電視機檢視照片與影片的A/V 影音輸出功能
- 可讓您將照片與影片傳送至電腦的USB 連接埠

包裝內容

請檢查您相機包裝內容物，其中應包含：



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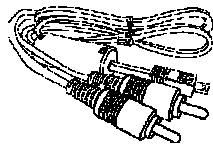
AA 電池x2 顆
可充電式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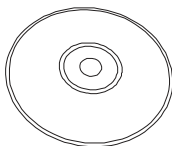
手腕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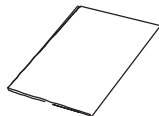
USB 線



AV 訊號線 (選購)



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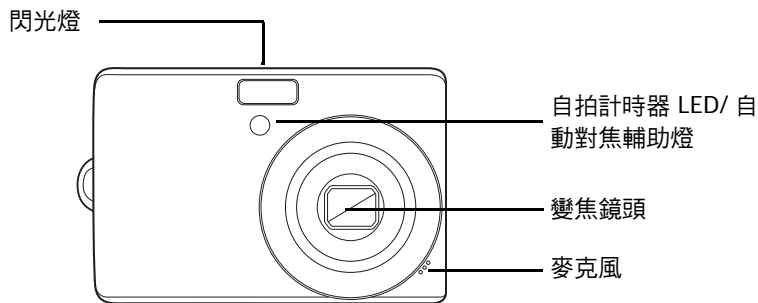
快速使用指南/
使用者手冊 (選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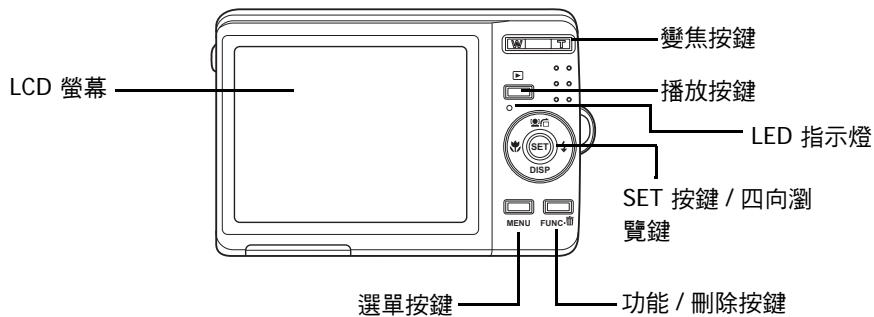
相機套 (選購)

相機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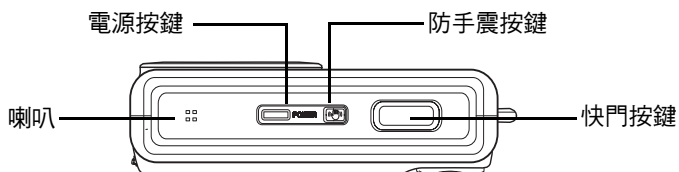
前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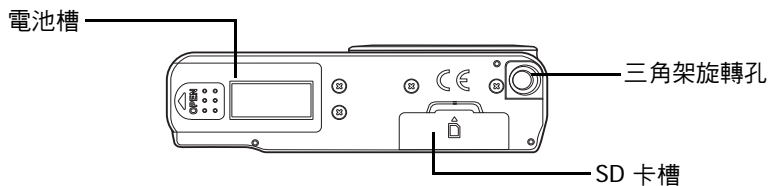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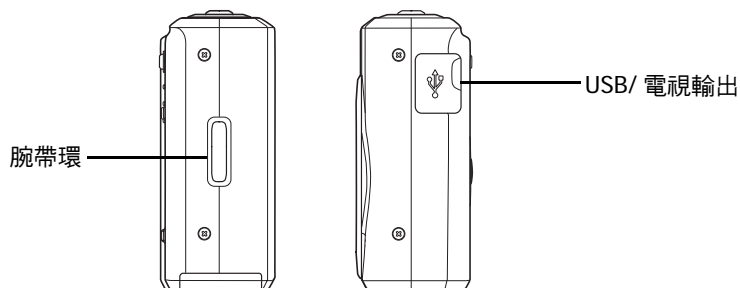
頂視圖



底視圖



左 / 右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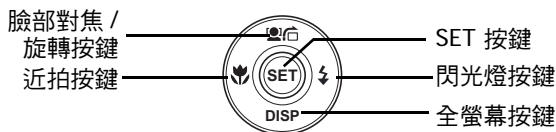
相機按鍵

您的相機配備不同按鍵，讓您方便使用。

按鍵	說明
電源	按下即可開啟 / 關閉電源。
防手震	防手震功能可依據照明等級設定理想的 ISO 值以補償相機震動。 按下即可開啟 / 關閉防手震功能。
快門	按下即可擷取照片或開始 / 停止拍攝視訊或聲音片段。
播放	若相機電源關閉，按住 3 秒鐘即可開啟相機並進入「播放」模式。 若相機電源已開啟，按下即可將相機切換為「播放」或「拍攝」模式。
變焦	按下變焦按鍵可變更焦距。
選單	按下即可進入選單。
功能 / 刪除	於「拍攝」模式中，按下即可進入功能選單。 於「播放」模式中，按下即可刪除照片、視訊或聲音片段。

瀏覽鍵

四向**瀏覽鍵**與 **SET** 鍵可讓您存取螢幕顯示（OSD）選單各種可用的選項。您可以設定各種範圍的設定值，確保最令人滿意的照片與視訊效果。這些按鍵的其他功能如下：



按鍵	用途
SET	1. 使用 OSD 選單時用於確認選擇。
閃光燈 / 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拍攝」模式中，按下即可捲動閃光燈模式選項（自動、防紅眼、強制、慢速同步與關閉）。 2. 於「播放」模式中，按下即可檢視下一個照片、視訊或聲音片段。 3. 於「播放視訊」模式中，按下即可快轉播放視訊。 4. 於「選單」中，按下後可進入子選單或瀏覽選單選擇。
近拍 / 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拍攝」模式中，按下即可開啟 / 關閉「近拍」。 2. 於「播放」模式中，按下可檢視上一個照片、視訊或聲音片段。 3. 於「播放視訊」模式中，按下即可取消視訊播放。 4. 於「選單」中，按下可進入子選單或瀏覽選單選擇。
上移 / 臉部對焦 / 旋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選單」中，按下即可瀏覽選單和子選單選擇。 2. 於「拍攝」模式中，按下即可開關臉部對焦功能。 3. 於影片 / 錄音播放模式中，按下以開始 / 暫停影片或錄音播放。 4. 在「播放照片」模式中，每按一下按鍵即可將照片順時針旋轉 90 度。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按鍵	用途
全螢幕 / 下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即可將 LCD 螢幕切換為顯示或隱藏 OSD 圖示。 2.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可將 LCD 螢幕切換為顯示或隱藏 OSD 圖示和導引線。 3. 於「選單」中，按下即可瀏覽選單和子選單選擇。 4. 於「播放視訊 / 聲音」模式中，按下即可停止播放視訊或聲音。

相機記憶體

內建記憶體

您的相機具備 32MB 內建記憶體。若記憶卡槽中未插入記憶卡，會自動將拍攝到的所有照片、視訊及聲音片段儲存於內建記憶體中。

外部儲存

您的相機支援容量最高 4GB 的 SD 卡。同時亦支援容量最高 32G 的 SDHC 卡。若記憶卡槽中插有儲存卡，相機會自動將所有照片、視訊及聲音片段儲存於外部儲存卡中。→  圖示表示相機正在使用 SD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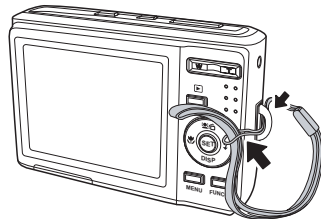
並非所有記憶卡都與本相機相容。購買記憶卡時，請檢查卡片的規格並帶著相機前往購買。

開始使用

連接手腕帶

請依照這些指示將手腕帶連接至相機，以便攜帶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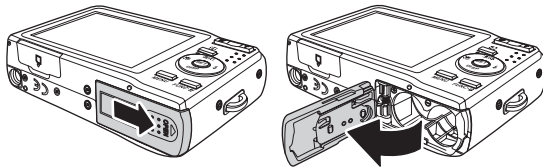
1. 將手腕帶的細環插入手腕帶連接孔中。
2. 將手腕帶較粗的環穿過細環，然後拉緊手腕帶，將手腕帶連接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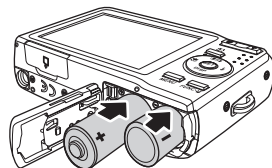
置入電池

依照下列指示將兩顆 AA 電池置入電池槽。置入 / 取出電池之前，請先閱讀第 v 頁的「電池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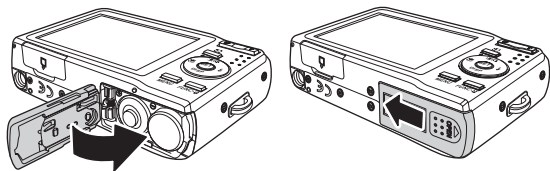
1. 置入電池前請確定電源已關閉。
2. 打開位於相機底部的電池槽。



3. 將電池以接頭朝相機內部且電池凹槽位於電池槽蓋旁的方向置入電池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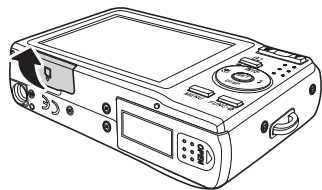
4. 關上電池槽。



裝入 SD/SDH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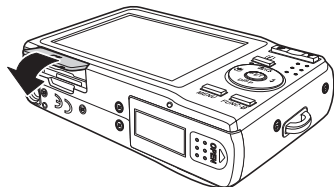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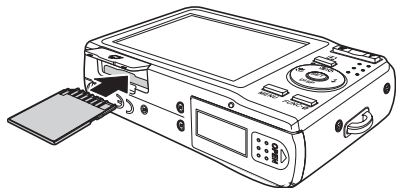
使用 SD 或 SDHC 記憶卡擴充相機的儲存容量。

1. 打開相機底部的 SD 卡槽。
2. 將 SD/SDHC 記憶卡以金屬部分朝相機前端的方向插入記憶卡插槽。
3. 將 SD/SDHC 記憶卡推入記憶卡插槽直到卡入定位。
4. 關上 SD 卡槽。



取出 SD/SDHC 卡

1. 打開電池槽。
2. 輕輕按下記憶卡，直到它彈出為止。
3. 然後小心地將記憶卡拉出來。



開啟與關閉電源

有兩個方法可以開啟相機電源：

- 短暫顯示開機影像並播放開機音效（若啟用）。變焦鏡頭伸出、相機開啟並進入「拍攝」模式。
- 相機開啟並進入「播放」模式。變焦鏡頭未伸出。

若要關閉相機，請按電源按鍵。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拍攝」及「播放」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11 頁的「模式」。

初始設定

初次開啟相機時，您必須執行相機的初始設定。開啟電源按鍵後，「語言選單」會顯示於 LCD 螢幕上，供您設定顯示語言。


設定語言

1. 請按 ▲、▼、◀ 或 ▶ 變更選項。
2. 選擇其中一種語言，然後按下 SET 以套用。

設定日期時間

1. 按下 ◀ 或 ▶ 切換選項。
2. 按下 ▲ 或 ▼ 等按鍵，變更日期時間的值。

3. 按下 **SET** 以套用。

4. 若有需要，請按下  **MENU** 關閉選單。

現在，您可以開始拍攝照片與視訊了。



按住 **▲** 或 **▼** 按鍵可連續變更值。

模式

您的相機具有兩種模式：

拍攝模式

- 設為「拍攝」模式可擷取照片、拍攝視訊與錄製聲音片段。
- 您可以進一步設定「拍攝」的模式選項，例如自動、影片與場景選擇模式。請參閱下方的“選擇拍攝模式選項”。

播放模式

-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即可檢視及編輯您擷取到的照片，以及播放視訊和聲音片段。在此模式中，您還可以為影像加上語音記事。

當您使用電源按鍵開啟相機時，相機會自動進入「拍攝」模式。



切換拍攝模式與播放模式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播放**按鍵即可切換至「播放」模式。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播放**按鍵即可切換至「拍攝」模式。

選擇拍攝模式選項

使用不同的模式選項，讓相機的品質和便利性發揮到極致。模式選項可讓您根據場景情況使用預設設定擷取影像。

1. 將相機設為「拍攝」模式。
2. 按下  開啟「拍攝模式選單」。
3. 選擇**場景模式**，然後按下  進入子選單。
4. 選擇其中一種模式。
5. 按下 **SET** 按鍵，套用您選擇的模式。



-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32 頁的「使用拍攝選單」。
- 請使用四向瀏覽控制項切換選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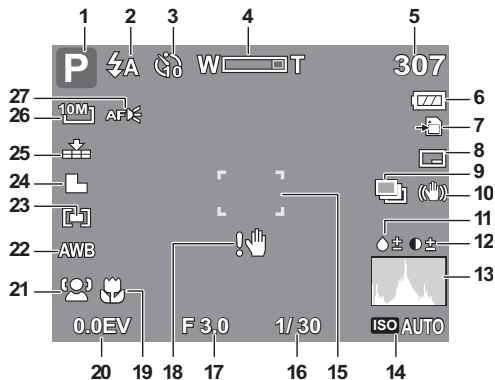
使用 LCD 螢幕

高解析度的 2.7 吋 螢幕可顯示所有與相機設定有關的重要資訊，以及照片或視訊的視覺影像。
LCD 螢幕的顯示畫面稱為「螢幕顯示」或 OSD。

LCD 螢幕外觀

下圖顯示 LCD 螢幕的外觀與圖示說明。

拍攝模式螢幕外觀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拍攝模式	表示目前的模式。
2	閃光燈	表示閃光燈設定。
3	自拍定時器 / 連拍	表示拍攝模式設定。
4	變焦指示器	顯示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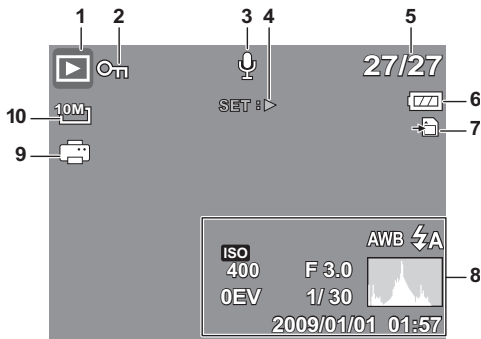
編號	項目	說明
5	剩餘拍攝張數	表示剩餘的拍攝張數。
6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7	儲存媒體	表示目前使用的儲存媒體。
8	日期列印	表示啟用日期列印。
9	包圍曝光	表示啟用包圍曝光功能
10	防手震	表示啟用防手震功能。
11	飽和度	顯示飽和度設定。
12	對比度	顯示對比度設定。
13	亮度分佈圖	目前影像亮度等級的圖形化顯示。
14	ISO	顯示 ISO 設定。
15	對焦區域	用於為拍攝主體構圖。
16	快門速度	顯示快門速度設定。
17	光圈數值	顯示光圈設定。
18	晃動警告	表示相機晃動中。
19	近拍	表示啟用近拍。
20	曝光	顯示曝光設定。
21	臉部對焦	表示啟用臉部對焦。

編號	項目	說明
22	白平衡	顯示白平衡設定。
23	測光	顯示測光設定。
24	銳利度	顯示銳利度設定。
25	畫質	顯示畫質設定。
26	解析度	顯示解析度設定。
27	對焦燈	表示啟用對焦燈。

播放模式螢幕外觀

播放模式因檢視中的影像類型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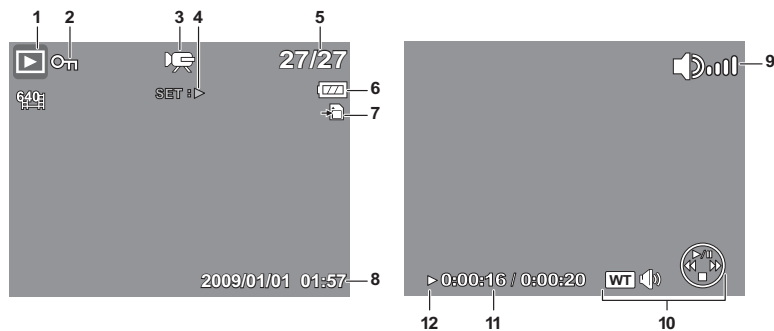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的播放模式畫面：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播放模式	表示播放模式。
2	保護	表示檔案受到保護。
3	語音記事	表示已加入語音記事。
4	按鍵簡介	表示按下即可播放影片或聲音檔案的相機按鍵。
5	檔案編號 / 總數	表示檔案編號與儲存卡中的檔案總數。
6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編號	項目	說明
7	儲存媒體	表示所使用的儲存記憶體。
8	拍攝資訊	顯示檔案的拍攝資訊。
9	DPOF	表示已為檔案加上列印標記。
10	解析度	顯示解析度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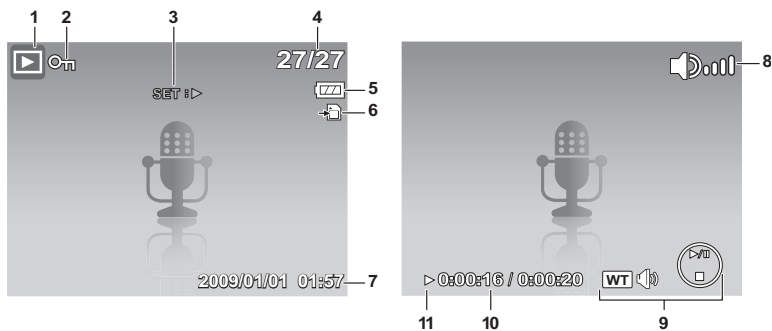
視訊的播放模式：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播放模式	表示播放模式。
2	保護	表示檔案受到保護。
3	影片片段	表示檔案為影片。

編號	項目	說明
4	按鍵簡介	表示按下即可播放影片或聲音檔案的相機按鍵。
5	檔案編號 / 總數	表示檔案編號與儲存卡中的檔案總數。
6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7	儲存媒體	表示所使用的儲存記憶體。
8	拍攝資訊	顯示檔案的拍攝資訊。
9	音量	表示音量設定。
10	按鍵指示器	表示按下即可套用功能的相機按鍵。
11	已播放時間	表示已播放的時間。
12	播放狀態	顯示播放狀態。

聲音片段的播放模式：



編號	項目	說明
1	播放模式	表示播放模式。
2	保護	表示檔案受到保護。
3	按鍵簡介	表示按下即可播放影片或聲音檔案的相機按鍵。
4	檔案編號 / 總數	表示檔案編號與儲存卡中的檔案總數。
5	電池	表示電池電量。
6	儲存媒體	表示所使用的儲存記憶體。
7	拍攝資訊	顯示檔案的拍攝資訊。
8	音量	表示音量設定。

編號	項目	說明
9	按鍵指示器	表示按下即可套用功能的相機按鍵。
10	已播放時間	表示已播放的時間。
11	播放狀態	顯示播放狀態。

變更 LCD 螢幕顯示

使用 ▼ 按鍵即可變更 LCD 螢幕所顯示的資訊類型。

反復按下 ▼ 則可變更 LCD 顯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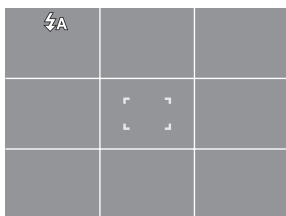
在「拍攝模式」中，可將 LCD 顯示變更為下列任一項：



OSD 開啟



OSD 完全開啟



導引線開啟



OSD 關閉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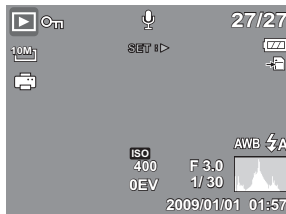


- OSD 資訊會因拍攝模式類型而異。
- 在已啟用的情況下，即使關閉 OSD 或開啟導引線，LCD 仍會顯示下列圖示：「包圍曝光」、「臉部對焦」、「對焦燈」、「拍攝模式」和「近拍」。
- 使用導引線正確設定欲擷取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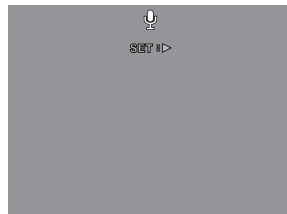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中，可將 LCD 顯示變更為下列任一項：



OSD 開啟



OSD 完全開啟



OSD 關閉

備註



下列情況下無法變更 LCD 顯示：


- 手動曝光模式
- 影片或聲音片段拍攝中
- 影片或聲音片段播放中
- 自動播放中

拍攝照片、視訊與錄製聲音

拍攝照片

熟悉相機後，您就已經可以開始拍攝照片了。
使用您的相機拍攝相片相當簡單。

1. 按下**電源**按鍵開啟相機電源，同時一併將相機設為「拍攝」模式。
2. 使用 LCD 螢幕中的對焦框為照片構圖。請見右方圖示。
3. 半按下**快門**鍵。相機會自動調整焦距與曝光度。相機的拍攝照片功能就緒時，框架會轉為綠色並顯示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4. 完全按下**快門**鍵即可擷取影像。

出現晃動警告圖示  時，請握穩相機並將手臂朝您的身體靠攏，或使用三角架穩定相機，避免影像模糊。

使用防手震功能

「防手震」功能可避免晃動導致影像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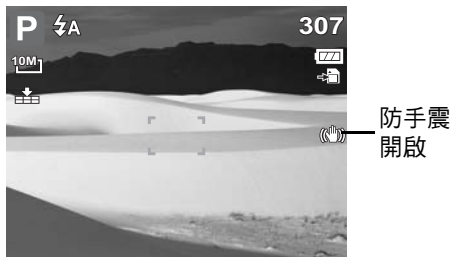
防手震按鍵



欲啟動防手震

- 按下相機頂部的**防手震**按鍵，即可啟用 / 停用防手震功能。

如果啟用防手震功能，LCD 螢幕就會顯示防手震圖示，而且 ISO 設定會自動設為「自動」。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30 頁的「ISO」。



防手震
開啟

設定變焦控制

您的相機具有最高 3 倍光學變焦與最高 5 倍數位變焦的功能。光學變焦需靠機械式調整鏡頭進行，而數位變焦則是透過選單設定進行。有關如何設定數位變焦，請參閱第 48 頁的「設定數位變焦」。

欲調整光學變焦：

1. 按下**變焦**按鍵以拉近或拉遠影像。
2. LCD 螢幕會出現變焦指示器。W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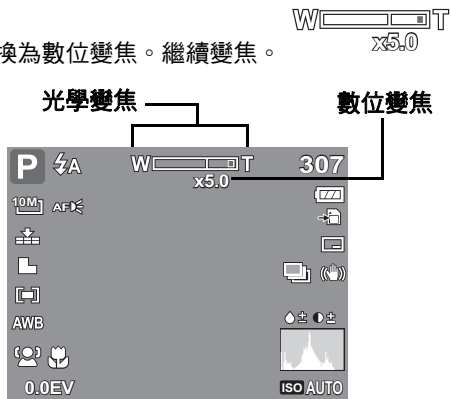
變焦按鍵

按下即可拉遠。 — — 按下即可拉近。

欲調整數位變焦：

1. 啟動數位變焦。請參閱 第 48 頁的「設定數位變焦」。
2. 按下 **T** 鍵可將光學變焦拉近到極致，直到停止為止。
3. 放開按鍵。

4. 再按一次 T 鍵可自動切換為數位變焦。繼續變焦。



備註 拍攝視訊時不會啟動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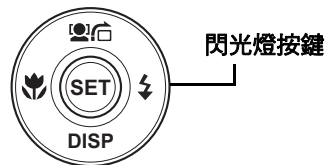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

在照明不足的情況下拍照時，請使用**閃光燈**按鍵獲得正確的曝光量。拍攝影片或連拍時，無法啟動此功能。

欲啟動「閃光燈」：

- 重複按下相機上的**閃光燈 / 右按鍵**，直到 LCD 螢幕顯示您需要的閃光燈模式為止。

您的相機備有五種閃光燈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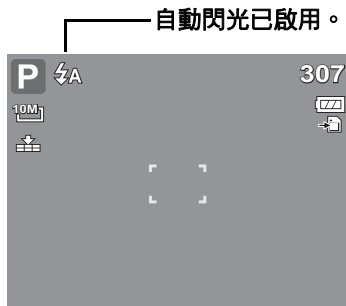
⚡A 自動。只要需要額外照明，閃光燈就會自動亮起。

⚡👁 移除紅眼。閃光燈閃兩次即可移除紅眼效果。

⚡ 強制開啟。無論照明情況如何，只要按下快門按鈕，閃光燈就會亮起。

⚡SL 慢速同步。閃光燈與慢速快門快門速度同時發揮作用。

🚫⚡ 強制關閉。關閉閃光燈。



- 閃光燈功能僅適用於拍攝靜態影像，不適用於「連拍」和「包圍曝光」模式。
- 請勿於按下變焦按鍵時讓閃光燈蓄電。如有需要，請在放開變焦按鍵後為閃光燈蓄電。

設定對焦模式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定義拍攝靜態影像或影片剪輯時的對焦類型。


設定對焦模式

- 反復按下**近拍按鍵**，直到 LCD 螢幕左下角顯示所需的對焦模式圖示為止。



本相機支援以下四種對焦模式：

標準。使用標準對焦時，對焦範圍從 0.8m 開始。相機設定為「標準」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圖示。

 **近拍**。此模式專為近距離拍攝而設計。若啟用「近拍」，您可以利用固定對焦擷取近距離影像的細節和銳利度。

PF 泛焦。設定為「泛焦」時，相機會對焦在每個主體上。


INF 無限。設定為「無限」時，相機對焦在遠距物體上。



啟用近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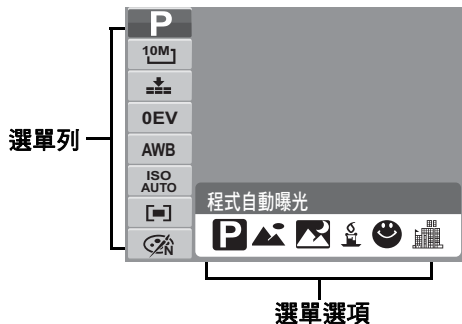
使用功能選單

功能選單用於調整「拍攝模式」中的拍攝設定，包含「我的模式」、「解析度」、「畫質」、「曝光補償」、「白平衡」、「ISO」、「測光」與「彩色模式」。

 按下相機的 **FUNC** 按鍵，開啟「功能選單」。

FUNC  再次按下 **FUNC** 按鍵即可關閉選單。

- 「選單」列顯示相機設定目前的狀態。選單列上只會顯示可供設定的功能圖示。
- 選單列上每個項目的可用選項皆顯示於「選單」選項中。
- 使用 ◀ 或 ▶ 切換選單選項，然後按下 **SET** 鍵儲存並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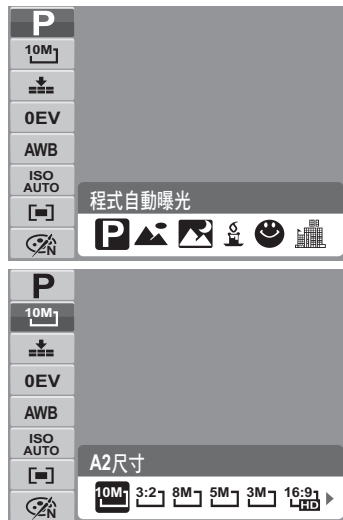
我的模式

「我的模式」功能會依序顯示 6 個最近使用過的模式。當您在選單選項中切換不同模式時，選單列上的項目會根據可用設定同步變更。

解析度

「解析度」功能用於在擷取影像前設定解析度。變更解析度會影響記憶卡中可儲存的影像數量。解析度越高，需要的記憶體空間越大。

下表顯示靜態影像解析度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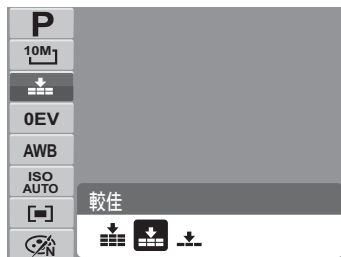


圖示	像素大小	建議列印尺寸
	3648 x 2736	A2 尺寸
	3648 x 2432	A2 尺寸
	3264 x 2448	A3 尺寸
	2592 x 1944	A4 尺寸

圖示	像素大小	建議列印尺寸
	2048 x 1536	4 x 6
	1920 x 1080	HDTV
	640 x 480	電子郵件

照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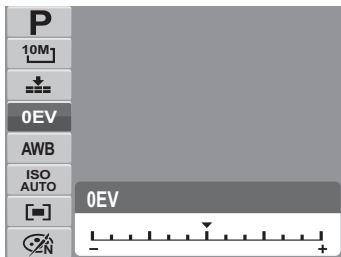
「照片品質」功能可讓您在拍攝照片之前調整照片的品質設定。照片品質可決定照片所套用的壓縮程度。壓縮程度越高，產生的影像越細緻。不過，照片品質越高，所佔用的記憶卡空間也越大。



曝光補償

EV 代表「曝光值」(Exposure Value)。在照明不足的情況下，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可能會受到誤導而產生錯誤的讀數。「曝光補償」功能可讓您調整曝光值，並使影像正確曝光。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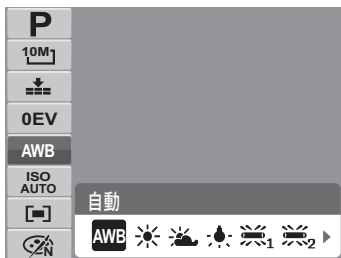
- 欲調整 EV 設定，請按下 ◀ 或 ▶ 鍵以增加 / 減少值。調整設定時，LCD 螢幕會同步顯示正在套用 EV 設定的影像。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 可用設定有：0EV、+0.3EV、+0.7EV、+1.0EV、+1.3EV、+1.7EV、+2.0EV、-0.3EV、-0.7EV、-1.0EV、-1.3EV、-1.7EV、-2.0EV。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可讓您根據拍攝靜態照片及影片時的白色照明調整相機設定。

- 當您切換選項時，可在 LCD 螢幕中同步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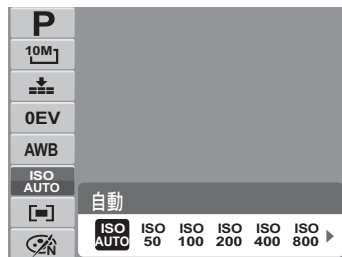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說明
	自動模式	相機會自動調整白平衡。
	日光	適用於陽光充足的情況下。
	陰天	適用於陰天時。
	鎢絲燈	適用於以鎢絲燈或鹵素燈照明而不使用閃光燈拍攝室內照片的情況下。
	螢光 1	適用於以偏紅的螢光燈照明拍攝室內相片。
	螢光 2	適用於以偏藍的螢光燈照明拍攝室內相片。
	自訂白平衡	用於無法辨明光源時。 按下快門按鍵，使相機依據環境情況自動調整適當的白平衡設定。

ISO

「ISO」功能可讓您根據環境的照明度調整拍攝靜態影像時的 ISO 感光度。

- 在昏暗的情況下使用較高的 ISO 設定，而在較明亮的情況下則使用較低的 ISO 設定。
- 當您切換選項時，LCD 螢幕的預覽會同步變更。
- 可用設定有：自動、50、100、200、400、800、1600、3200（3M、16:9<2M>、VGA）、6400（16:9<2M>、VGA）



備註 如果啟用「防手震」，會自動將 ISO 設為「自動」，且無法調整。若要調整 ISO，請先停用「防手震」。

測光

「測光」功能可讓您選擇拍攝主體的區域或相機測光的影框，以拍攝靜態影像或影片。

- 當您切換選項時，LCD 螢幕的預覽會同步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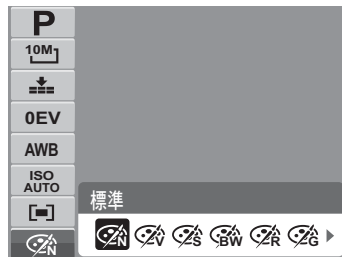
圖示	項目	說明
	多點	相機會測量拍攝主體區域內的多點讀數。

圖示	項目	說明
	中央	相機測量整個影框的平均光線，但較強調靠近中心的值。
	單點	相機會根據照片的中心點選擇曝光值。

彩色模式

「彩色模式」功能可讓您拍攝靜態影像或影片，並套用不同色彩或色調，呈現較精美的效果。

- 當您切換選項時，LCD 螢幕的預覽會同步變更。



圖示	項目	說明
	標準	相機會進行標準拍攝。
	鮮豔	相機會運用較高的對比度與飽和度拍攝影像，以強調鮮明的色彩。
	復古	以復古色調擷取影像。

圖示	項目	說明
	黑白	以黑白色調擷取影像。
	紅色	擷取到的影像會偏紅色。適用於拍攝花卉和車輛之類的影像，使其更加鮮豔。
	綠色	擷取到的影像會偏綠色。適用於拍攝山巒和草地之類的影像，使其更加鮮豔。
	藍色	擷取到的影像會偏藍色。適用於拍攝天空和海洋之類的影像，使其更加鮮豔。

使用拍攝選單




若在「拍攝」模式中，只要按下相機上的 **MENU** 按鍵即可進入「拍攝」選單。顯示選單後，請使用四向瀏覽鍵和 **SET** 鍵切換選單選項並套用所需設定。無論何時，如需關閉選單，請再次按下選單按鍵。

拍攝選單

「拍攝」選單可讓您變更模式及設定其他擷取設定。

欲進入「拍攝選單」：

將相機設為「拍攝」模式。請參閱第 11 頁的「切換拍攝模式與播放模式」。

1. 按下  開啟「拍攝選單」。
2.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單選項。



3. 欲選擇項目，請按下 ►。
4. 使用四向瀏覽鍵變更子選單設定。
5. 按下 **SET** 按鍵儲存並套用設定。

設定場景模式

「設定場景」模式可讓您根據場景或環境使用預設設定擷取影像。

1. 按下「拍攝選單」中的 ► 選擇**場景模式**。
2. 使用瀏覽鍵切換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下表顯示可用的場景模式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AUTO	自動模式	最簡易的基本影像拍攝方法。相機會自動調整設定。
P	程式自動曝光	相機自動調整適合的拍攝設定，如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圖示	項目	說明
	光圈先決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調整光圈值，相機會自動選擇符合亮度的快門速度。請參閱 第 42 頁的「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快門先決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調整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選擇符合亮度的光圈值。
	手動曝光	此功能可讓使用者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以便正確曝光影像。
	智慧場景模式	相機會偵測拍攝條件，然後自動切換至適當的場景模式。請參閱 第 38 頁的「使用智慧場景模式」。
	人像	相機會使背景模糊而聚焦於拍攝主體。
	風景	此功能用於強調廣闊的風景。
	夕陽	此功能可在拍攝夕陽時增強紅色調。
	背光	此功能可透過測光方式擷取背光主體的影像。
	孩童	此功能用於擷取移動中孩童的靜態影像。

圖示	項目	說明
	夜景	此功能用於拍攝以夜景為背景의影像。
	煙火	此功能可放慢快門速度以拍攝煙火爆破景象。
	雪景	此功能用於海灘與雪景。
	運動	此功能可拍攝高速移動中的靜態影像。
	派對	此功能適用於婚禮或室內派對設定。
	燭光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溫暖燭光效果。
	夜間人像	此功能適用於拍攝夜晚或深色背景的人像。
	柔膚	此功能可強調肌膚色調，讓臉部肌膚顯得光滑。
	水流	此功能可強調流水或絲緞般的柔順效果。

圖示	項目	說明
	食物	此功能可用於擷取食物影像。此模式強化飽和度，因此能擷取到更誘人的影像。
	建築物	此功能可強化擷取影像的邊緣。
	文字	此功能可增強黑白對比，通常適用於擷取文字影像。
	拍賣	於「拍賣」模式中拍攝的照片會自動儲存於名為「_AUCTION」的特定資料夾。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82 頁的「資料夾結構」。
	微笑快門	此功能使用臉部對焦自動偵測要擷取的臉部影像。偵測到微笑快門時，就會連續擷取影像。請參閱第 37 頁的「使用微笑快門模式」。
	眨眼偵測	此功能可偵測拍攝時主體是否眨眼睛，並且可讓使用者選擇是否儲存此張照片。請參閱第 41 頁的「使用眨眼偵測模式」。
	路人幫拍	此功能可擷取暫時參考影像，根據參考點調整主體位置後，即可完全按下快門。
	戀人自拍	此功能使用臉部對焦，可在不需他人協助的情況下自動偵測要擷取人像照片的臉部影像。若偵測到兩個以上的臉部，就會自動啟用自動對焦。相機會開始倒數，並於兩秒後擷取照片。


圖示	項目	說明
	影片	此模式用於錄製影片。
	錄音	此模式用於錄音。

選擇場景模式之後，所選的模式（除錄音外）將新增至「功能選單」中「我的模式」裡的最前列。請參閱第 26 頁的「使用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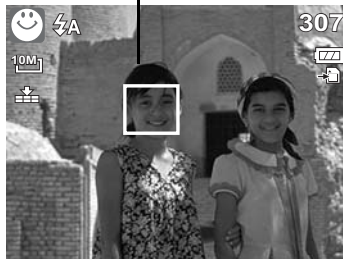
使用微笑快門模式

「微笑快門」模式會運用笑容對焦自動擷取照片。此功能最適合用於拍攝不同角度與移動中人物的笑容。擷取多人的照片時，相機會自動偵測螢幕中央最接近的人的笑容。

啟動微笑快門

1. 選擇「場景模式」子選單中的 。
2. 將相機對焦於拍攝主體。
3. 微笑快門圖示每秒會閃爍一次，而且白色對焦框會變成綠色，代表相機的活動。
4. 偵測到笑容時，相機會自動拍照。

偵測到臉部時，相機會顯示白框。



若要擷取包含數張臉孔的照片，臉部對焦功能初次進行臉部對焦時可能需花一些時間。

使用智慧場景模式


使用「智慧場景模式」時，相機會在對準主體時自動偵測拍攝條件，並切換至適當的場景與設定。對新手而言，本功能是最實用的功能，甚至不需要基礎攝影知識就可以拍出很棒的相片。

智慧場景圖示。相機偵測拍攝條件後，此圖示會變更以顯示偵測到的場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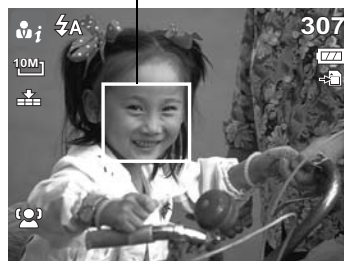


臉部對焦功能會自動啟用。

啟動智慧場景

1. 選擇「場景模式」子選單中的 .
2. 將相機對焦於拍攝主體。
3. 相機會偵測拍攝條件，然後切換至適當的場景模式。
4. 半按快門按鍵，對焦於主體。對焦框會變成綠色，表示焦距設定完成。
5. 按下快門按鍵即可拍照。

偵測到臉部時，相機會顯示實心白框。







啟用「智慧場景模式」時，即使在「導引線」、「顯示空白」等模式及半按下快門按鍵的情況下，仍會顯示圖示。

下表顯示「智慧場景」支援的模式：


圖示	智慧場景模式	說明
	人像	偵測到臉部時會設定本模式。
	風景	在下列情況下會設定本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偵測到任何臉部時。• 焦距超過 1.5 公尺時。• 曝光設定大於 11 或 10.5 時。
	夕陽	偵測到日光時會自動設定本模式。
	近拍	在下列情況下會設定本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偵測到任何臉部時。• 焦距在近拍範圍內時。 唯有半按快門按鈕時，才會偵測到此模式。
	背光	偵測到曝光值設定大於 2.5 的臉部時，會設定本模式。
	夜間人像	偵測到曝光值設定大於 2.5 的臉部時，會設定本模式。

圖示	智慧場景模式	說明
	夜景	在下列情況下會設定本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偵測到任何臉部時。 • 焦距超過 1.5 公尺時。 • 曝光值設定小於 5 或 4.5 時。
	夜間人像	偵測到曝光值設定小於 5 或 4.5 的臉部時，會設定本模式。

使用眨眼偵測模式

「眨眼偵測」模式可進行臉部對焦，並且判斷擷取影像內的主體是否有眨眼睛。拍攝後，當相機偵測到主體眨眼睛時，會顯示詢問使用者是否要儲存該影像的選單。此功能可省下管理儲存相片或從記憶體中刪除相片的時間。

啟動眨眼偵測

1. 選擇「場景模式」子選單中的 。

臉部對焦功能會
自動啟用。



對焦在偵測到的
臉部。

2. 半按快門按鍵，對焦於主體。對焦框會變成綠色，表示焦距設定完成。
3. 按下快門按鍵即可擷取影像。除非相機偵測到主體眨眼睛，否則會自動儲存影像。此時會顯示右側的畫面：
4. 選擇**儲存照片**進行儲存，或選擇**取消**放棄儲存。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

使用「光圈先決」模式時，使用者可以調整光圈值，而且相機會自動根據亮度設定快門速度。

啟動光圈先決

1. 選擇「場景模式」子選單中的 **Av**。
2. 按 **SET** 鍵進入調整模式。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光圈值選項。
4. 按下快門按鍵即可擷取影像。



顯示光圈值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

使用「快門先決」模式時，使用者可以調整快門速度，而且相機會自動根據亮度設定光圈值。

啟動快門先決

1. 選擇「場景模式」子選單中的 **Tv**。
2. 按 **SET** 鍵進入調整模式。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快門速度選項。
4. 按下快門按鍵即可擷取影像。



顯示快門速度值

使用手動曝光模式

使用「手動曝光」模式時，使用者可以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值。

啟動手動曝光

1. 選擇「場景模式」子選單中的 **M**。
2. 按 **SET** 鍵進入調整模式。
3. 使用 ◀ 或 ▶ 鍵選擇快門速度選項，或者使用 ▲ 或 ▼ 鍵選擇光圈值選項。
4. 使用 ▲ 或 ▼ 鍵調高或調低快門速度值。
5. 使用 **SET** 按鍵在光圈和快門速度調整之間切換。
6. 按下快門按鍵即可擷取影像。



顯示光圈和快門速度值



半按快門按鈕時，正確和所選擇的曝光之間的差異以紅色顯示。

設定拍攝模式



您的相機具有「自拍定時」與「連拍」功能，可於「拍攝選單」中的「拍攝」模式裡進行設定。「自拍定時器」可讓您於一段預先定義的延遲後拍攝照片。而連拍則可讓您拍攝連續照片。此功能僅適用於拍攝靜態影像。當您關閉相機時，「拍攝」模式設定會自動設為關閉。




設定拍攝模式

1. 選擇**拍攝模式**中的「拍攝」選單。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下表顯示可用的「拍攝」模式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10 秒自拍定時	設定於按下快門按鍵之後延遲 10 秒再擷取影像。
	2 秒自拍定時	設定於按下快門按鍵之後延遲 2 秒再擷取影像。

圖示	項目	說明
	兩次自拍定時	執行兩次延遲與擷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一次 10 秒延遲，然後擷取影像。 執行另一次 2 秒延遲，然後再次擷取影像。
	連拍	按下快門按鍵時進行連續拍攝。放開快門按鍵即可停止拍攝。
	關閉	立即擷取影像而不延遲。

設定 AEB（包圍曝光）

AEB 代表 Automatic Exposure Bracketing（包圍曝光）。此功能會以 3 種不同曝光設定擷取同一個影像。

- 三種設定的拍攝順序如下：標準曝光、曝光不足與過度曝光。

設定包圍曝光

-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包圍曝光**。
-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設定 AF（自動對焦）區域

AF 代表 Automatic Focus（自動對焦）。此功能可決定相機的對焦區域。

設定自動對焦區域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自動對焦區域**。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下表顯示可用的自動對焦區域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廣域對焦	相機會自動在廣域對焦框中選擇對焦區域。
	中央	對焦區域固定於中央。

設定自動對焦燈

「自動對焦燈」功能可讓您在照明不足的情況下仍可拍攝影像。

若「自動對焦燈」設為「自動」，按下快門按鈕後，位於相機正面的自動對焦燈（請參閱第 3 頁的「前視圖」）會發出紅光，讓相機易於對焦。

設定自動對焦燈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對焦燈**。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設定銳利度

此功能可讓您增強或柔化照片中更精細的細節。

設定銳利度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銳利度**。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下表顯示可用的「銳利度」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加強	使影像銳利。
	標準	標準銳利度。
	降低	柔化影像。

設定飽和度

「飽和度」功能可讓您調整照片中的色彩飽和度。使用較高的飽和度設定值可獲得較豐富的色彩，而使用較低的飽和度設定值則可獲得較自然的色調。




設定飽和度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飽和度**。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下表顯示可用的「飽和度」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加強	強化飽和度
	標準	套用標準飽和度。
	降低	降低飽和度。

設定對比

此功能可讓您調整照片的對比。

設定對比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對比**。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設定數位變焦

此功能可控制相機的數位變焦模式。

您的相機會先使用光學變焦放大影像。變焦比例超過 5 倍時，相機就會使用數位變焦。




設定數位變焦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數位變焦**。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下表顯示可用的「數位變焦」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智慧變焦	以數位化方式放大影像，幾乎不失真。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標準變焦	播放時將所有影像放大至 5 倍以下，但影像品質會失真。
	關閉	僅使用光學變焦。



- 在「微笑快門」、「視訊」和「錄音」模式中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智慧變焦的最大比例因影像類型和解析度而異。

設定日期列印

「日期列印」功能可讓您在照片上增加拍攝日期和時間。拍攝日期時間以相機的時鐘設定為基準。日期時間列印於照片中後，就無法進行編輯或刪除。

「日期列印」功能的限制如下：

- 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在「包圍曝光」/「連拍」模式中啟用「日期列印」功能時，可能會使「包圍曝光」/連續拍攝的速度變慢。
- 在垂直播放或旋轉的影像中，照片的日期時間仍會水平顯示。



設定日期列印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日期列印**。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設定自動檢視

「自動檢視」功能可讓您於拍攝後立即檢視擷取到的影像。若「自動檢視」設為「啟用」，相機將於 LCD 螢幕上顯示擷取影像 1 秒鐘。


設定自動檢視

1. 選擇「拍攝」選單中的**自動檢視**。
2. 使用▲或▼鍵移至選單選項。
3. 按下 **SET** 鍵即可儲存並套用改變。




拍攝影片

您可以使用本相機拍攝影片，可用的拍攝時間長度視記憶卡容量而定。您可以拍攝視訊，直到記憶體容量已滿為止。不過，單一視訊的長度可能會有所限制（取決於相機機型）。

1. 選擇「拍攝」模式選單中的**影片**。
2. 將相機對焦於欲拍攝的主體上。
3. 按下「快門」鍵開始拍攝。
4. 使用  鍵拉近與拉遠影像。
5. 欲暫停拍攝，請按下 ▲ 鍵。
6. 欲繼續拍攝，請再次按下 ▲ 鍵。
7. 若要停止拍攝，請按下**快門**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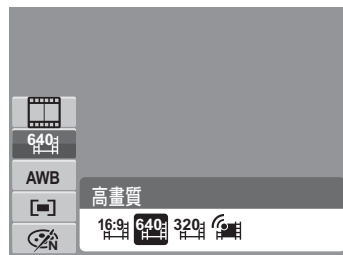
備註

- 到達單一影片的容量上限時，再按一次快門按鈕即可繼續拍攝。
- 記憶體容量已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拍攝影片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 按下  鍵時無法錄製聲音。
- 拍攝影片或暫停拍攝時無法使用省電功能。

設定影片尺寸

「影片尺寸」功能圖示只會出現在「影片模式」中。使用此功能即可調整影片片段的解析度與品質。

下表顯示可用尺寸與對應的影像品質設定。



圖示	影格尺寸	影像品質
	720 x 400	HDTV
	640 X 480	高畫質
	320 x 240	標準
	640 x 480	若為網路分享模式，請參閱下方的第 52 頁的「網路分享模式」。

欲設定其他影片模式設定，請參閱第 26 頁的「使用功能選單」。

網路分享模式

「網路分享模式」可讓您按預先定義的影片設定拍攝影片，可讓您方便地上載至 YouTube 網站。YouTube 支援兩種檔案上載標準：

- 單一檔案上載器。影片檔案尺寸上限為 100 MB。
- YouTube 上載器。影片檔案尺寸上限為 1 GB。


多數上載影片的長度範圍均在 5 分鐘以內。

因此，當您使用 YouTube 模式拍攝時，會以下列標準為依據：

- 拍攝的影片會設為 YouTube 標準解析度 640 X 480。

- 檔案達 100 MB 時，會自動停止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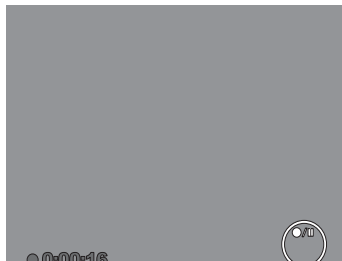
於 YouTube 模式中拍攝的影片將依據 DCF 規則儲存，不論何種影片皆儲存於名為「_UTUBE」的特定資料夾中。更多細節，請參閱第 82 頁的「資料夾結構」。

- 欲拍攝 YouTube 影片，請選擇「影片尺寸」功能中的 。

YouTube 影片可用的拍攝時間上限為 10 分鐘。

錄音

1. 選擇「拍攝」模式選單中的**聲音**。LCD 螢幕會顯示「錄音」螢幕外觀。
2. 按下**快門**鍵開始錄音。
3. 再按一次**快門**鍵即可停止錄音。




記憶體容量已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錄音。

播放

透過相機的「播放」模式檢視照片、視訊及聲音片段。

於單張瀏覽中檢視

單張瀏覽模式會於 LCD 螢幕中依序顯示影像。欲檢視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請遵循下列步驟。

1. 按下**播放**  按鍵，將相機設定或開啟為「播放」模式。
2. LCD 螢幕會顯示一個影像。欲瞭解螢幕上的圖示與其他資訊，請參閱第 13 頁的「拍攝模式螢幕外觀」。

靜態影像



影片



聲音片段



3. 使用 ◀ 或 ▶ 按鍵檢視下一個 / 上一個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
4. 欲播放影片或聲音片段，請按下 ▲ 鍵。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56 頁的「播放影片」與第 58 頁的「播放錄音」。

檢視縮圖

1. 按下 **W** 鍵檢視 9 張影像縮圖。
2. 使用導覽鍵在項目之間移動。

3. 按下 **SET** 按鍵選擇影像並以標準方式檢視。




捲動列。若出現捲動列，表示可捲動螢幕。

縮圖檢視

縮圖圖示


當您檢視縮圖時，部分影像可能包含圖示。這些圖示代表檔案或拍攝內容的類型。

圖示	類型	說明
	語音記事	表示附加於影像中的語音記事。
	影片	表示拍攝的影片。顯示的影像為影片片段的第一個影格。
	受保護的檔案	表示影像受到保護。您無法編輯或刪除受保護的檔案。
	錄音	表示錄音檔案。

圖示	類型	說明
	檔案錯誤	表示錯誤檔案。

變焦影像

變焦檢視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 於標準檢視中，反復按下 **T** 按鍵直到出現您需要的變焦檢視。
- LCD 螢幕上的 4 個箭頭代表影像已被放大。
- 您最多可將影像放大 12 倍。
- 使用瀏覽鍵檢視縮小影像。
- 按下 **播放**  按鍵關閉變焦檢視。





若為 320 x 240 解析度的影像，最多只能放大 6 倍。

播放影片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使用瀏覽鍵捲動瀏覽已儲存的影像。影片片段會在螢幕上顯示影片圖示。請參閱左方圖示。
3. 按下 **▲** 鍵即可播放影片。
4. 在播放中按下 **◀** 或 **▶** 鍵，可快轉或倒轉影片。本相機最高支援 4 倍速的快轉和倒轉。



5. 播放時，使用  控制音量。按下 **T** 鍵調高音量。按下 **W** 鍵調低音量。
6. 按下 **▲** 鍵暫停播放。再次按下 **▲** 鍵即可繼續播放。暫停時，螢幕中仍會顯示播放資訊，但不會顯示 。
7. 若要逐格快轉或倒轉影片，請按下 **▲** 按鍵暫停播放，然後按下 **◀** 或 **▶** 鍵。
8. 按下 **▼** 鍵停止播放。LCD 螢幕會於單張瀏覽模式中顯示影片影格影像。




- 於 REW/FF 或逐格播放模式中，除  圖示以外，螢幕上仍會顯示其他播放資訊
- 若暫停播放或在 REW/FF 模式中，則無法調整音量。



擷取影片片段的螢幕擷取影像

1. 在播放影片時，於您想要擷取的影片影格中按下 **▲** 鍵停止播放，即可進行擷取。
2. 按下**快門**鍵拍攝螢幕擷取。
3. 相機將自動停止播放。LCD 螢幕會於單張瀏覽模式中顯示擷取到的影像。



記憶卡已滿或無法建立資料夾時，無法使用此功能。螢幕上也不會出現  圖示。

播放錄音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使用瀏覽鍵捲動瀏覽已儲存的影像。檢視錄音檔案時，LCD 螢幕會顯示聲音片段的螢幕外觀。請見右方圖示。
3. 按下 ▲ 鍵即可播放錄音。
4. 在播放時，請使用  控制音量。音量圖示顯示於螢幕上。按下 T 鍵調高音量。按下 W 鍵調低音量。
5. 按下 ▲ 鍵暫停播放。再次按下 ▲ 鍵即可繼續播放。暫停時，螢幕中仍會顯示播放資訊，但不會顯示 。
6. 按下 ▼ 鍵停止播放。LCD 螢幕會於單張瀏覽模式中顯示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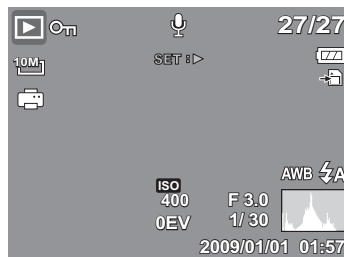
若暫停播放或在 REW/FF 模式中，則無法調整音量。

播放語音記事

語音記事需單獨錄製，再附加於擷取到的影像中。有關如何錄製語音記事的資訊，請參閱第 68 頁的「語音記事」。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
2. 使用瀏覽鍵捲動瀏覽已儲存的影像。附有語音記事的影像檔會在 LCD 螢幕的中心上方顯示語音記事圖示。請見右方圖示。

3. 按下 ▲ 鍵播放錄音。
4. 在播放時，請使用 [W] [T] 控制音量。按下 T 鍵調高音量。按下 W 鍵調低音量。
5. 按下 ▲ 鍵暫停播放。再次按下 ▲ 鍵即可繼續播放。暫停時，螢幕中仍會顯示播放資訊，但不會顯示  。
6. 按下 ▼ 鍵停止播放。LCD 螢幕會於單張瀏覽模式中顯示影像。





備註 暫停語音記事時無法調整音量。

刪除照片 / 視訊 / 聲音

有兩個方法可刪除照片 / 視訊 / 聲音：

- 使用刪除按鍵，或
- 使用「播放選單刪除」設定。請參閱第 62 頁的「刪除」。

使用刪除按鍵

 使用相機上的刪除按鍵刪除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或將其標示為待刪除。
FUNC.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
2. 在單張瀏覽模式中檢視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
3. 使用 ◀ 或 ▶ 鍵捲動顯示。
4. 所需的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顯示於 LCD 螢幕上時，請按下刪除按鍵。

5. 螢幕上會出現確認選項。
6. 選擇**刪除**。
7. 按下 **SET** 按鍵即可刪除。
8. LCD 螢幕會顯示下一個影像。欲刪除另一個檔案，請使用 ◀ 或 ▶ 捲動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然後重複步驟 4 至 7。
9. 欲關閉「刪除」功能並恢復在單張瀏覽模式中檢視，請選擇「取消」。




無論何時，您都無法刪除受保護的檔案。當您嘗試刪除保護中的檔案時，相機會於 LCD 螢幕上顯示「檔案保護中」訊息。

播放選單

「播放」選單可讓您編輯照片、錄製語音記事，以及設定播放設定。

欲進入「播放選單」：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請參閱第 11 頁的「模式」。
2. 按下  開啟「播放選單」。
3.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單選項。
4. 欲選擇選單，請按下 ▶ 或 **SET** 按鍵。
5. 使用四向瀏覽鍵變更子選單設定。
6. 按下 **SET** 按鍵儲存並套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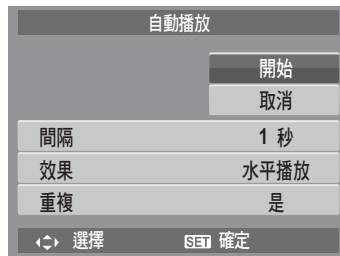


自動播放

「自動播放」功能可讓您連續檢視所有儲存成靜態影像格式的照片 / 視訊。

欲檢視自動播放：

1. 請在「播放」選單中選擇**自動播放**，此時會出現「自動播放」選單。
2. 設定自動播放設定。
3.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 **SET** 按鍵開始自動播放。
4. 自動播放時，按下**確認**按鍵以暫停自動播放。
5. 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項。選擇**繼續**或**結束**自動播放。
6. 按下 **SET** 鍵套用所選選項。



欲變更自動播放設定：

1. 於「自動播放」選單中使用 **▲** 或 **▼** 鍵切換選項。
2. 選擇「間隔」設定。按下 **◀** 或 **▶** 鍵進行調整。選擇可用的間隔設定：1 秒、3 秒、5 秒與 10 秒。

3. 選擇「效果」設定。按下 ◀ 或 ▶ 鍵進行調整。選擇可用的效果設定：

- 水平播放
- 收縮
- 逐漸消失
- 隨機播放

4. 選擇「重複」設定。按下 ◀ 或 ▶ 鍵進行調整。可用設定有：是、否。

刪除

「刪除」功能可讓您移除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中不需要的檔案。您無法刪除受保護的檔案，若要刪除，請先取消保護檔案。請參閱 第 65 頁的「保護」。

欲刪除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

1.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刪除**。
2. LCD 螢幕會顯示「刪除」子選單。選擇可用設定：

- **單張**。選擇刪除單一檔案。
- **語音記事**。只刪除附加的語音記事，影像仍保留在記憶體中。
- **多張**。選擇同時刪除多個檔案。
- **全部**。刪除所有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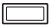
欲刪除單一檔案：

1. 選擇「刪除」子選單中的**單張**，影像會以單張瀏覽模式顯示於 LCD 螢幕中。
2. 使用 ◀ 或 ▶ 鍵捲動顯示。
3. 所需的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顯示於 LCD 螢幕上時，選擇**刪除**。
4. 按下 **SET** 按鍵即可刪除。



5. LCD 螢幕會顯示下一個影像。欲刪除另一個檔案，請使用 ◀ 或 ▶ 捲動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重複步驟 3 至 7。
6. 欲關閉刪除功能並返回「播放」選單，請選擇**取消**。

欲刪除附加的語音記事：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
2. 在單張瀏覽模式中檢視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
3. 使用 ◀ 或 ▶ 鍵捲動，直到附語音記事的所需影像顯示在畫面中為止。
4. 按下  MENU 開啟「播放選單」。
5. 使用 ▲ 或 ▼ 按鍵切換「播放」選單的選項，然後選擇**刪除**。
6. 選擇「刪除」選單中的**語音記事**。
7. 此時會出現確認選擇訊息，請選擇**刪除**。
8. 按下 **SET** 按鍵刪除附加的語音記事，然後返回「播放」模式。



若顯示目前的影像，會停用「語音記事」子選單，當您進入「刪除」選單時，不會有任何附加的語音記事。

欲刪除多個檔案：

1. 選擇「刪除」子選單中的**多張**，影像會以縮圖檢視方式顯示於 LCD 螢幕中。
2. 使用瀏覽鍵切換檔案。
3. 所需的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反白時，按下 **SET** 按鍵將照片 / 視訊 / 聲音片段標示為刪除。
4. 重複步驟 3，直到標示所有需要刪除的影像為止。
5. 按下 **MENU** 按鍵，隨即出現確認選擇訊息。
6. 選擇**是**以確認。
7. 按下 **SET** 按鍵，刪除已標示的檔案。



欲刪除所有檔案：

1. 選擇「刪除」子選單中的**全部**。隨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 **SET** 按鍵刪除所有檔案。



保護

「保護」功能可讓您保護照片或視訊，防止遭到修改或不慎消除。在「播放」模式中檢視時，受保護的檔案會有一個保護鎖圖示。

欲保護檔案：

1.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保護**。
2. LCD 螢幕會顯示「保護」子選單。選擇可用設定：
 - **單張**。選擇保護一個檔案。
 - **多張**。從縮圖檢視中選擇數個欲保護的檔案。
 - **全部保護**。保護所有檔案
 - **全部解除**。解除保護所有檔案。

欲保護 / 解除保護單一檔案：

1. 選擇「保護」子選單中的**單張**，影像會以單張瀏覽模式顯示於 LCD 螢幕上。
2. 使用 ◀ 或 ▶ 鍵捲動顯示。
3. 所需的檔案顯示於 LCD 螢幕中時，請選擇**保護 / 解除保護**。
4. 按下 **SET** 按鍵保護 / 解除保護檔案，並返回「播放」模式。

欲保護 / 解除保護多個檔案：

1. 選擇「保護」子選單中的「多張」，影像會以縮圖檢視的方式顯示於 LCD 螢幕上。
2. 使用瀏覽鍵切換檔案。
3. 當需要的檔案反白時，按下**確認**按鍵以標示 / 取消標示欲保護的檔案。



4. 重複步驟 3，直到標示所有需要保護的影像為止。
5. 按下 **MENU** 按鍵，隨即出現確認選擇訊息。
6. 選擇**是**。
7. 按下**確認**按鍵以保護檔案並返回「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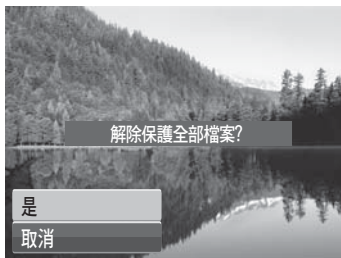
欲保護所有檔案：

1. 選擇「保護」子選單中的**全部保護**，隨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 **SET** 按鍵刪除所有檔案。



欲將檔案全部解除：

1. 選擇保護子選單中的**全部解除**。隨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確認**按鍵以解除所有受保護的檔案。



移除紅眼

「移除紅眼」功能用於減少擷取影像中的紅眼。本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您可重複在同一影像中多次套用移除紅眼功能，但畫質可能會因此遞減。

欲啟動「移除紅眼」：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或 ▶ 鍵以捲動並選擇影像。
3. 按下 MENU 按鍵開啟「播放」選單。
4. 選擇**移除紅眼**。
5. 選擇**開始**。
6. 按下 SET 按鍵開始修正。



步驟 5 與 6



步驟 7



7. 完成「移除紅眼」後，會出現一個選單選擇。選擇：
 - **取代現有檔案**。儲存新檔案並取代舊檔案。
 - **另存新檔**。將檔案另存成新檔案。
 - **取消**。取消移除紅眼。
8. 按下 SET 按鍵儲存 / 取消變更。

語音記事

「語音記事」可讓您錄製語音記事並附加於已儲存的影像。您最多可為每個影像錄製 30 秒的語音記事。此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欲錄製語音記事：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或 ▶ 鍵捲動並選擇欲附加語音記事的影像。
3. 按下 **MENU** 按鍵開啟「播放」選單。
4. 選擇**語音記事**。
5. 選擇**開始**，然後按下 **SET** 鍵開始錄音。



6. 選擇**停止**，然後按下 **SET** 鍵停止錄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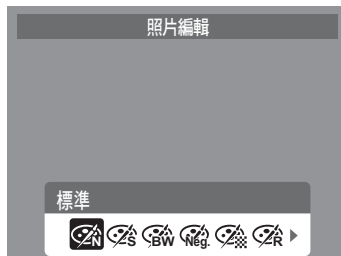
當您錄製語音備忘至現有語音備忘的影像時，舊的語音備忘將變更為新的備忘。

照片編輯

「照片編輯」功能可讓您調整編輯靜態影像，套用不同色彩或色調以呈現更精美的效果。以此功能編輯過的照片將另存成新檔案。



欲啟動「照片編輯」：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或 ▶ 鍵捲動選擇欲編輯的影像。
3. 按下 **MENU** 按鍵開啟「播放」選單。
4. 選擇**照片編輯**。出現照片編輯子選單。



5. 按下 ◀ 或 ▶ 鍵捲動選擇一個選項。當您切換選項時，LCD 螢幕的預覽會同步變更。

下表顯示可用的設定。

圖示	項目	說明
	標準	影像未新增任何效果。
	復古	將影像儲存成復古色調。

圖示	項目	說明
	黑白	將影像儲存成黑白。
	負片效果	影像會顯示與原始影像相反的效果。
	馬賽克	將影像儲存為馬賽克拼貼。
	紅色	儲存紅色調影像。
	綠色	儲存綠色調影像。
	藍色	儲存藍色調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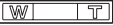
裁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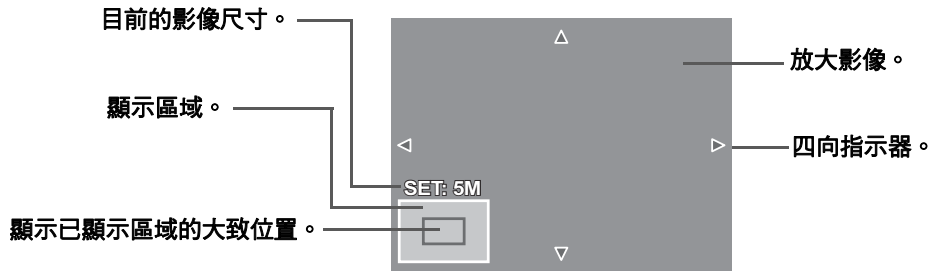
「裁切」功能可讓您將影像裁切成其他影像尺寸。本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欲裁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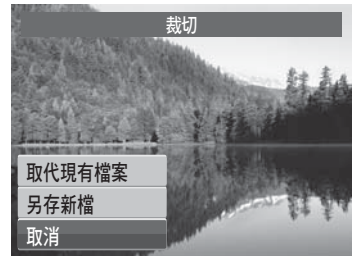
1. 將相機設定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或 ▶ 鍵捲動選擇欲裁切的影像。
3. 按下 **MENU** 按鍵開啟「播放」選單。



- 選擇**裁切**。LCD 螢幕會顯示裁切畫面外觀。
- 使用  控制變更尺寸。



- 使用瀏覽鍵移動影像。
- 按下 **SET** 按鍵套用變更隨即出現選單選項。
- 選擇：
 - **取代現有檔案**。儲存新檔案並取代舊檔案。
 - **另存新檔**。將檔案另存成新檔案。
 - **取消**。取消尺寸變更。
- 按下 **SET** 按鍵儲存 / 取消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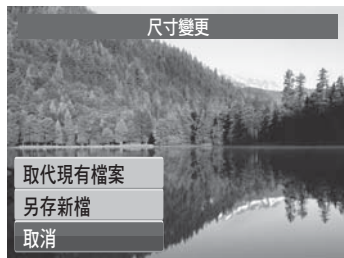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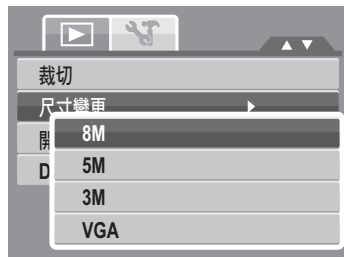
- 「裁切」功能不適用於影像解析度設為 3:2，16:9 及 VGA 的照片。
- 無論原始影像比例為何，所有影像均會裁切成 4:3 比例。

尺寸變更

「尺寸變更」功能可讓您將大型影像的影像解析度變更為較小的解析度。本功能僅適用於靜態影像。

欲變更影像尺寸：

1. 將相機設為播放模式。
2. 按下 ◀ 或 ▶ 鍵捲動選擇欲變更尺寸的影像。
3. 按下 **MENU** 按鍵開啟「播放」選單。
4. 選擇**尺寸變更**。LCD 螢幕會顯示「尺寸變更」子選單。
5. 選擇尺寸：8M、5M、3M 與 VGA。可用尺寸設定會因原始影像尺寸而異。無法使用的設定會在「尺寸變更」子選單中顯示為灰色圖示。
6. 選擇尺寸後，會出現選單選項。選擇：
 - **取代現有檔案**。儲存新檔案並取代舊檔案。
 - **另存新檔**。將檔案另存成新檔案。
 - **取消**。取消尺寸變更。
7. 按下 **SET** 按鍵儲存 / 取消變更。



尺寸變更功能不適用於影像解析度設為 3:2，16:9 及 VGA 的照片。

開機畫面

「開機畫面」功能可讓您設定開啟相機電源時的開機畫面。

1. 按下 **MENU** 按鍵開啟「播放」選單。
2. 選擇**開機畫面**，隨即出現選單選項。
3. 選擇選項：
 - **系統預設**。使用相機預設影像。



- **我的圖片**。使用 ◀ 或 ▶ 鍵捲動選擇所需影像。
- **關**。停用開機畫面。

4. 按下 **SET** 按鍵套用變更



即使刪除選定的影像，開機時仍會顯示開機畫面。

DPOF

「數位列印順序格式 (DPOF)」功能可讓您標示記憶卡中欲列印的影像，以及指定欲於日後列印的份數。標示所有欲列印的影像後，請將記憶卡攜至數位列印服務中心或使用 DPOF 相容印表機進行列印。

欲設定 DPOF：

1. 按下 **MENU** 鍵開啟「播放」選單。
2. 選擇 **DPOF**，隨即出現子選單。可用設定如下：
 - **單張**。選擇標示單一影像。
 - **全部**。標示記憶卡中的所有影像。
 - **重新設定**。將所有 DPOF 設定重設為初始預設設定。

欲於單一影像 / 所有影像設定 DPOF：

1. 選擇「DPOF」子選單中的**單張**或**全部**。
2. 若為單一影像，請使用 ◀ 或 ▶ 鍵捲動選擇欲標示列印的影像。
3. 指定份數。按下 ▲ 或 ▼ 鍵增加 / 減少份數。
4. 按下 **FUNC** 鍵切換開 / 關日期列印。
5. 按下 **SET** 鍵儲存 DPOF 設定。



欲重新設定 DPOF：

1. 選擇「DPOF」子選單的**重新設定**，隨即出現確認訊息。
2. 選擇**是**。
3. 按下 **SET** 鍵重設 DPOF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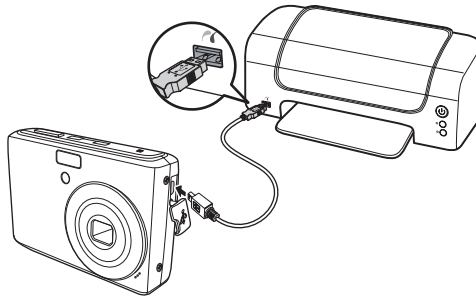
您最多可指定 99 份 DPOF。若指定 0 份，將自動停用該影像的 DPOF 設定。

PictBridge

「PictBridge」功能可讓您列印相機擷取到的照片，不需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以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直接列印影像。

欲啟動 PictBridge：

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請參閱下圖。





若印表機不支援日期列印，將停用 PictBridge 中的日期列印功能。

使用設定選單

不論您在「拍攝」或「播放」模式中，皆可存取「設定」選單。
「設定」選單可您設定一般相機設定。

欲進入「設定選單」：

1. 按下  開啟「拍攝/播放選單」。
2. 使用 ◀ 或 ▶ 按鍵將選單將選單標籤變更為設定  選單。
3. 使用 ▲ 或 ▼ 按鍵變更選單選項。
4. 若要選取項目，請按 **SET** 按鍵或 ▶。
5. 使用四向瀏覽鍵變更子選單設定。
6. 按下 **SET** 按鍵儲存並套用設定。



設定聲音

使用「聲音」選單功能控制相機發出的聲音。

1. 從「設定」選單中選擇**聲音**。
2. 調整聲音設定。
3. 按下 **SET** 按鍵套用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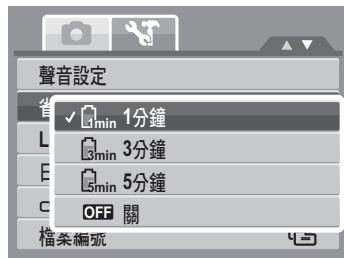
項目	可用設定	說明
開機聲音	聲音 1、聲音 2、 聲音 3、關閉	選擇相機電源開啟時的開機聲音。
快門	開、關	啟用或停用按下快門時發出的快門聲音。拍攝影片或聲音片段時無法使用快門聲音。
操作	開、關	啟用或停用按鍵聲音。
音量	0-4	調整音量。

設定省電設定

「省電設定」功能可讓您設定相機閒置時間，閒置時間結束後，相機自動設為睡眠模式，以節省電源。進入睡眠模式中一分鐘後，相機會關閉電源。

下列情況下無法使用此功能：

- 拍攝影片或聲音檔案
- 播放自動播放 / 影片 / 聲音檔案
- 使用 USB 接頭



設定 LCD 省電模式

啟用「LCD 省電模式」功能可自動調低 LCD 亮度，以節省電池電量。相機閒置達 20 秒後，LCD 會變暗。按下任何按鍵即可恢復正常亮度。

- 若未按下任何按鍵，相機會進入閒置狀態。播放影片、自動播放及拍攝影片時，即使啟用「LCD 省電模式」，也無法使用此功能。



設定日期時間

使用「日期時間」功能設定相機的日期和時間。此功能適用於為擷取到的影像加上日期列印。您的相機使用 24 小時時間格式。

1. 按下瀏覽鍵即可調整日期和時間的值。按住 ▲ 或 ▼ 按鍵可連續變更數值。
2. 按下 **SET** 按鍵套用變更



設定語言



語言選單可讓您選擇螢幕顯示 (OSD) 選單的語言。

- 請使用瀏覽鍵捲動清單並選擇所需的語言。
- 按下 **SET** 按鍵儲存並套用設定。



設定檔案編號

此功能可讓您選擇指定影像檔案編號的方式。
可用設定有：

-  **繼續**。即使資料夾已變更仍依序指定編號。
-  **重新設定**。每次只要變更資料夾，就從 0001 開始。

欲瞭解相機的資料夾與檔案結構，請參閱第 82 頁的「關於資料夾與檔案名稱」。



設定電視輸出

使用「電視輸出」功能根據不同區域的設定調整視訊輸出信號。若電視輸出設定不正確，影像可能無法正確地顯示在電視中。

可用設定有：

- **NTSC**。適用於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與其他國家。
- **PAL**。適用於歐洲、亞洲（台灣除外）、大洋洲與其他國家。



設定 LCD 亮度

請使用「LCD 亮度」功能控制 LCD 的亮度。



設定電池類型

請使用此功能選擇相機使用的電池類型。



設定記憶體工具

請使用此功能管理內建記憶體或記憶卡的內容。
可用設定有：

- **格式化**。選擇將目前使用中的記憶體格式化。
- **複製到記憶卡**。選擇將所有儲存於內建記憶體的檔案複製到記憶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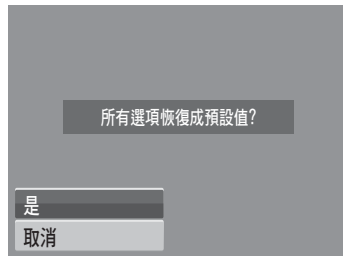


- 若記憶卡插槽內插有記憶卡，相機自動將所有檔案儲存到記憶卡中。
- 如果沒有記憶卡或內建記憶體是空的，將會停用**複製到記憶卡**功能。

重新設定

請使用此功能將相機重新設定為原廠預設值。
但下列設定屬例外項目，而且不會受「重新設定」影響。

- 日期時間
- 語言
- 電視輸出
- 自訂白平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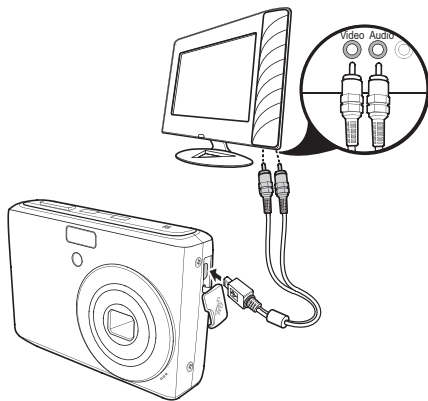
連接

您可將您的相機連接至：電視、電腦或印表機。

將相機連接至電視

將您的相機連接至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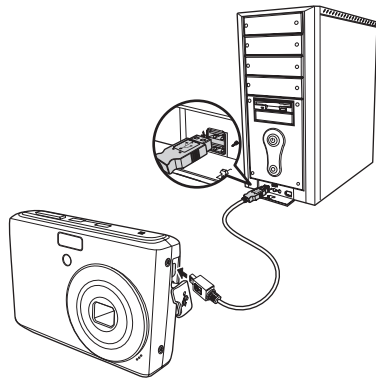
1. 開啟相機電源。
2. 根據電視的視訊輸出格式設定電視輸出。請參閱第 78 頁的「設定電視輸出」。
3. 將 USB/AV 3 合 1 連接線連接至相機底部的 USB 連接埠。
4. 將連接線的另一端連接至電視的 AV 輸入埠。
5. LCD 螢幕會變成空白，而所有照片與視訊片段則會顯示在電視機螢幕上。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您可將照片、視訊與聲音檔案傳輸至電腦中。

1. 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2. 開啟相機電源。
3. 電腦會偵測連結。相機的內建記憶體與記憶卡會在檔案管理程式中顯示為可移除的磁碟。LCD 螢幕不會顯示任何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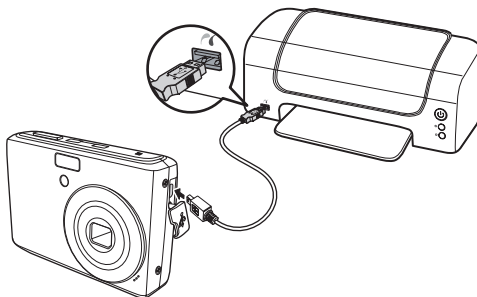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您可使用 PictBridge 相容的印表機直接列印照片。

1. 開啟相機電源。
2. 設定 PictBridge。
3. 使用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

更多有關如何列印照片的細節，請參閱第 74 頁的「PictBridge」。



附錄

關於資料夾與檔案名稱

您的相機自動在內建記憶卡中建立特定資料夾目錄，以整理所擷取的照片、視訊與聲音檔案。

資料夾結構

您的相機會建立三個目錄名稱：

- **DICAM**。除了使用「拍賣」或 YouTube 模式錄製的檔案外，擷取到的所有照片、視訊及聲音檔案皆儲存於此資料夾。
- **_AUCT**。使用「拍賣」模式擷取到的影像儲存於此資料夾。
- **_UTUBE**。使用 YouTube 模式擷取到的視訊儲存於此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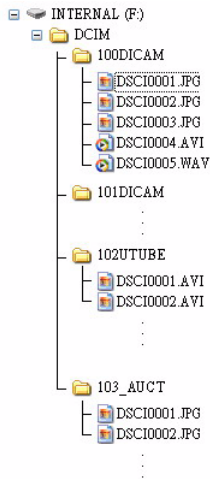
資料夾名稱以介於 100 至 999 之間的三位數開始，後接「DICAM」或「_AUCT」或「_UTUBE」。每個資料夾可儲存最多 999 檔案。若儲存新檔案，將自動建立依序命名的新資料夾。

檔案命名

檔案名稱以「DSCI」開始，後接依序遞增的四位數字。建立新資料夾時，檔案會從 0001 開始編號。

若資料夾數量上限為 999 且檔案數量超過 9999，相機將顯示「資料夾無法建立」警告訊息。發生此情況時，請嘗試下列方法之一：

- 重設檔案編號。請參閱第 77 頁的「設定檔案編號」
- 插入新的記憶卡。



請勿使用電腦變更記憶卡內的資料夾與檔案名稱，否則可能無法使用相機播放資料。

疑難排解

問題	原因和 / 或做法
未開啟相機電源。	電池電力可能已經耗盡。請將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相機會自動關機。	按下電源按鍵以外的任一按鍵以開啟相機電源。
LCD 轉為空白。	按下電源按鍵以外的任一按鍵以開啟 LCD。
LCD 顯示空白的電池圖示，相機隨即關機。	電池電力耗盡，請更換電池或充電。
LCD 螢幕顯示「沒有影像」。	影像檔案存在記憶卡上中。可能不支援該影像檔案的格式。
LCD 螢幕顯示「不支援本檔案」。	功能僅可用於特定檔案類型。檔案格式未支援。
LCD 螢幕顯示「記憶體已滿」。	記憶卡容量已滿。請更換新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LCD 螢幕顯示「檔案保護中」。	此檔案保護中，請解除保護檔案。請參閱第 65 頁的「保護」。
LCD 螢幕顯示「記憶卡防寫保護」。	記憶卡受保護。請取出記憶卡並將防寫開關推至解除保護位置。
LCD 螢幕顯示「格式化錯誤」。	記憶卡受保護。請取出記憶卡並將防寫開關推至解除保護位置。

問題	原因和 / 或做法
LCD 螢幕顯示「複製錯誤」。	記憶卡受保護。請取出記憶卡並將防寫開關推至解除保護位置。記憶卡容量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檔案。
電視螢幕上沒有顯示任何影像	您選擇的電視輸出類型不正確。請根據您的電視系統設定正確的電視輸出類型。
鏡頭停住。	請勿用力讓鏡頭退回原位。發生這種情況的原因可能是您使用的電池類型錯誤，或者電池電量不足。使用相機前，請更換電池或將電池充電。

規格

感應器	1 千萬像素，類型：1/2.3
鏡頭	焦距長度：f = 6.2 - 18.6 mm, 3 倍光學變焦，5 倍數位變焦
LCD 螢幕	2.7 吋彩色 LCD
對焦範圍	標準：80 公分 - 無限遠 近拍廣角：5 公分 - 100 公分 遠景：30 - 100 公分
光圈	F = 3.0 - 5.6
快門	類型：機械和電子 快門速度： 自動：1 - 1/2,000 秒 手動：15 - 1/2,000 秒 夜間：15 - 1/2,000 秒 煙火：2 秒
檔案格式	靜態影像：EXIF 2.2 相容格式（JPEG 壓縮） 視訊：AVI (MJPEG) 聲音：WAV
解析度 （靜態影像）	10M (3648 X 2736)、3:2 (3648 X 2432)、8M (3264 X 2448)、5M (2592 X 1944)、3M (2048 X 1536)、HD (1920 x 1080)、VGA (640 X 480)
解析度（視訊）	16:9、640 X 480、320 X 240、網路分享
場景模式	自動模式、程式自動曝光、光圈先決、快門先決、手動曝光、智慧場景模式、人像、風景、夕陽、背光、孩童、夜景、煙火、雪景、運動、派對、燭光、夜間人像、柔膚、水流、食物、建築物、文字、拍賣、微笑偵測、眨眼偵測、路人幫拍、戀人自拍、影片、錄音

感光度	自動、50、100、200、400、800、1600、3200 (3M、16:9<2M>、VGA)、6400 (16:9<2M>、VGA)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鎢絲燈、螢光 1、螢光 2、自訂白平衡
曝光控制	-2EV 至 + 2EV (間隔 1/3EV)
測光	多點、中心、單點
拍攝模式	10 秒、2 秒、連續自拍、連拍、關
閃光燈	自動、移除紅眼、強制開啟、慢速同步、強制關閉
特效 (預覽)	標準、鮮艷、復古、黑白、紅色、綠色、藍色
照片編輯	黑白、復古、負片、馬賽克、鮮豔紅色、鮮豔綠色、鮮豔藍色
儲存	內建記憶體：32 MB 快閃記憶體 外部記憶體：SD (最多 4GB)、SDHC 卡 (最多保證 32GB)
OSD 語言	英、法、西、德、義、俄、歐葡、巴葡、荷蘭、土耳其、波蘭、匈牙利、羅馬尼亞、捷克、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希臘、瑞典、挪威、芬蘭、丹麥、阿拉伯、印尼、馬來、泰、日、韓、簡中、繁中
介面	USB/AV 輸出
電視系統	NTSC、PAL
電池	2 顆電池
運作溫度	0° C - 40° C
運作濕度	0% - 90%
麥克風	內建

喇叭	內建
尺寸	92 X 60.5 X 25.03 公釐
重量	125g

客戶服務

更多關於 AgfaPhoto 數字相機數據,請瀏覽網頁 www.plawa.com/
www.plawausa.com

服務及維修熱線(美國/加拿大):

732 537 6004

www.plawausa.com

服務及維修熱線(歐洲):

00800 752 921 00 (只適用於固網電話)

服務及維修熱線 (德國):

0900 1000 042 (1.49 歐元/ 每分鐘. 只適用於德國固網電話)

服務及維修熱線 (香港):

852 3586 9168

網上支持服務/ 國際聯絡:

support-apdc@plawa.com

製造商

plawa-feinwerktechnik GmbH & Co. KG

Bleichereistraße 18

73066 Uhingen

Germany

Regional Office:

plawa photo. digital (HK) Limited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 23 號

駿升中心 5 樓 D 室

AgfaPhoto 是由 Agfa-Gavaert NV & Co. KG 或 Agfa-Gevaert NV 授權許可的產品。 Agfa-Gevaert NV & Co. KG 或 Agfa-Gevaert NV 並非生產此產品的製造或提供任何產品上的保修及支援服務商。顧客若需要任何技術支援及保修資料,請聯絡分銷商及有關製造商。其他產品及品牌為其他擁有者的註冊。產品的設計及功能可不用通知而作更改。聯絡 : AgfaPhoto Holding GmbH 或瀏覽網頁 www.agfaphoto.com

歐盟個人家庭用4Å;SQý1qT™\¼



產品或其包裝上的此符號表示本產品不得與其它家庭廢品一起棄置。相反，您有責任將您的廢舊設備交到指定的收集點，以便回收利用廢舊的電氣和電子設備。分離收集和回收您的廢舊設備將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並確保以保護人類健康和環境的方式進行回收。要進一步瞭解您可以在什麼地方棄置廢舊設備以便回收利用，請聯繫您本地的城市辦公室、家庭廢品棄置服務或購買本產品的商店。

FCC 合規與建議

本設備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分的要求。操作該設備應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 本設備不能造成有害干擾，2.) 此設備必須接受收到任何的干擾，包括可能造成令人不滿意的操作干擾。此設備經檢測，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分中關於 B 類外設的限制規定。這些限制規定旨在為居民區的安裝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有害的干擾。此設備會產生、使用和輻射射頻能量，如果不按照說明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但是，不能保證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本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通過打開和關閉本設備電源來確定是否存在干擾），我們希望用戶採取下面一項或多項措施來消除干擾。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加大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與接收器連接到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幫助。

未經合規格人士許可而進行的任何變更或改裝，用戶可能會喪失操作此設備的權利。如果本產品隨附連接線或指定在安裝本產品時使用其他部件或附件，則必須使用此類物品以確保符合 FCC 規定。



AgfaPhoto is used under license of Agfa-Gevaert NV & Co. KG or Agfa-Gevaert NV. Neither Agfa-Gevaert NV & Co. KG nor Agfa-Gevaert NV manufacture this product or provide any product warranty or support. For service, support and warranty information, contact the distributor or manufacturer. For service, support and warranty information, contact the distributor or manufacturer. All other brands and product name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Product design and technical features can be changed without notice.

AgfaPhoto Holding GmbH, www.agfaphoto.com
Manufactured by plawa-feinwerktechnik GmbH & Co. KG, www.plawa.com